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告知函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